

2005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会论文集

人大工作 和谐社会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会 编

人大工作与和谐社会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会编

2006 年·广州

责任编辑：刘志华
装帧设计：谢 昭
封面设计：黎 进 陈之哆 郑子胜

人大工作与和谐社会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会编

出版：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会
承印：广东省翁源县雁翔印刷公司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印张：14 字数：30 万
2006 年 7 月第一版
200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准印证号：[2006] 粤准印字第 0119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在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十六次研讨会开始时的 讲话.....	张汉青 (1)
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 特征.....	侣志广 (5)
在研究会第十六次研讨会上的小结发言 ...	黎赐锦 (10)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要重点抓好依法监督	刘文乔 (18)
试论省人大在构建和谐广东中的作用	李炳余 (24)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为构建和谐中山作贡献	吴章贺 (32)
充分发挥人大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项国锋 (37)
进一步提高人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	海正宣 陈家义 (44)
充分发挥人大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	刘 巧 (52)

做好人大工作 构建和谐社会 … 曾超麟 廖海文	(59)
和谐必须民主法治 人大应当奋发有为 … 周仲伟	(67)
人大应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	
用	朱源星 (73)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保证	陈 琨 (83)
地方人大常委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的若干思考	陈建平 (90)
建设和谐广东 人大及其常委会大有可为	王 菲 (98)
铸造基石 保障社会和谐	罗仲常 (104)
浅谈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的发挥	文火玉 (111)
找准结合点 充分发挥地方人大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叶大明 (118)
试论人大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定位与作用	王春旭 (124)
人大应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巨大动力	陈 怀 (130)
地方人大如何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发挥作用	蔡文明 (138)
浅议如何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黎赐锦 汤黎明 (146)

在立法中寻求制度设计的和谐·····	陈晓明 (154)
地方立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大有作为	
·····	谢泽光 (161)
努力做好立法工作 促进构建和谐广东	
·····	廖钧权 (168)
浅析立法听证的和谐价值·····	罗玉忠 (173)
在构建和谐广东中公民监督权的立法研究	
·····	易明刚 (180)
加强对循环经济地方立法的研究和探索	
——发挥人大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	
作用·····	曹宇波 (187)
人大监督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制度保障	
·····	许昭煜 (197)
注重实际 关心民生	
——浅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人大监督	
工作的关系·····	黄义山 (203)
浅论我国人大质询制度的完善	
——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视点	
·····	关乐棉 (209)
论人民陪审员制度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	林国伟 (217)
创新代表工作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	庄礼祥 (224)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李绍新 (234)

提高人大代表素质 发挥人大在构建和谐中的 作用	邓世豹 黄慧芳 (239)
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吕振雄 (250)
完善人大代表制度 构建和谐社会	张运生 (257)
论人大代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李良渠 (265)
关注人大“三农”工作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练清文 (272)
关注渔民弱势群体 构建和谐汕尾	陈保壮 (277)
构建和谐社会 人大必须大力推进经济落后老 区镇加快经济发展	黎泽波 (285)
人大应关注农民工社保退保现象 为构建和谐 社会勇于探索与创新	魏传广 (292)
人大应重点关注山区农村的“社会不和谐”	廖桂华 (299)
和谐社会与法治遭遇的难题 ——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遭遇难题为例	刘林松 吴雪甜 (306)
《羊城论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成功 实践	陈建智 (314)
构建和谐社会与改革和完善公共决策机制	李 英 (323)

加强人大法律监督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袁民发 (331)

从梅江“水危机”探索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的路

径..... 巫繁星 (337)

坚持和不断完善人大财经工作制度 为建设和

谐广东而不断努力..... 曾锡冬 (343)

健全非税收入监督机制 构建和谐法治社会

..... 黄丽娜 (351)

发挥沟通民意作用 推动构建和谐社会

..... 黄德洪 (358)

联系群众 反映民意 化解矛盾 努力建设社

会主义和谐社会..... 张伟清 (365)

加强街道人大工作 积极构建和谐社会

..... 李曙光 (370)

为构建和谐平安社区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 李连声 (376)

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几点思考..... 杨林鹤 许维杰 (385)

加强人大信访工作 努力促进社会和谐

..... 周云飞 (392)

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 努力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 黄远任 洪普清 (396)

构建和谐社会 人大自身首先必须和谐

- 关月珊 (403)
- 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决定权的“现实困惑”及
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影响 李两平 (410)
- 识权 慎权 制权——构建和谐社会之用权启
示 潘振才 (417)
- 人大机关干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应当
好“六员” 陈俊荣 (424)

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十六次研讨会观点综

- 述 李绍新 海正宣 朱源星 陈家义 (430)

在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十六次

研讨会开始时的讲话

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会长 张汉青

(2005年11月9日)

这次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十六次研讨会，是由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与珠海市人大常委会联合主办的。中共珠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各方面的同志，对这次研讨会的召开给予大力支持，为研讨会的顺利进行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适应了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大开创性工程和伟大实践。今年2月1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主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问题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全面阐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基本特征、重要原则和主要任务。胡锦涛同志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

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和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清晰地勾画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壮丽前景，为我们正确认识、全面掌握和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指明了方向。这篇重要讲话，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以这篇讲话为标志，我国全面展开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征程。构建和谐社会是全党、全国的重大历史任务，地方各级人大理所当然地要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制度基础和政治基石。只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谐社会才有可靠的政治保障。基于这样考虑，今年初，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召开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专题讨论今年研讨会的主题。大家一致认为，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阐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同时也提出了具体要求，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构建和谐社会息息相关，把“人大工作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今年研讨主题，非常合适，也非常及时。我们的想法，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赞同和支持。今年4月，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名义发出了《转发〈关于召开全省人大制度理论研讨会的方案〉的通知》，各级人大常委会对此也同样支持。人大机关、人大代表、“一府两院”的同志、高等院校和学术界专家学者踊跃撰稿。本次研讨会共收到来自全省各地的论文148篇，经组织评委进行评选和民主投票，有58篇论文入选。

今年10月11日党的第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10月29日省委九届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都十分强调要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出了在“十一五”时期努力注重推进依法治国、治省，加强法制建设；注重民主政治建

设，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注重利益协调关系、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注重文化大省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注重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促进社会和睦；注重维护社会稳定，保证人民安居乐业；注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等重大举措。这些都与我们人大工作密切相关，对人大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因此这次研讨会，我们要在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的基础上，围绕“人大工作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个主题，从做好人大工作的角度出发，在切实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切实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切实处理好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增强社会的创造活力；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治理工作；切实做好保持社会稳定的工作等各方面进行探讨。希望与会同志联系人大工作实际，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着力探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需要解决的问题，阐述其理论依据和解决问题的思路与建议，为党委、人大、“一府两院”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这点如果能够做得好，那就可以为推进构建和谐广东作出贡献，同时也是为进一步开展人大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方面，尽到一份力量。

为了开好这次研讨会，我们始终坚持一条宗旨：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解放思想，鼓励大胆探索，营造学术自由的风气与和谐宽容的氛围。希望大家在研讨时敞开思路，深入探讨，各抒己见。我们要紧紧把握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同时也要善于借鉴吸收各种有益理论和观点。“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互相交流，促进深入研讨，使大家得到启发，有所收获。

对这次研讨会的举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非常关心和支持。今天研讨会开始，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佘志广同志前来出席并将在会上讲话；省人大常委会老领导、研究会名誉会长朱森林同志，顾问方苞同志、凌伯棠同志、曾昭科同志也出席研讨会；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关玉嘉代理主任、杨水生副主任、李汉章秘书长在百忙中出席研讨会。对这些领导同志和老领导出席我们的研讨会和给予指导，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我相信，这次研讨会，有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有省人大常委会老领导的关心，在大家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开好，收到预期的效果。

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侶志广
(2005年11月9日)

胡锦涛同志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六个基本特征：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我认为这六个方面的基本特征都很重要，但民主法制是基础，它以多种形式浸透到其他五个基本特征中去，并通过其他五个基本特征来起作用。

什么是民主？过去，毛泽东同志给它一个简明的定义，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我国宪法的规定充分体现了这一点。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我们国家社会主义民主的发扬，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广大人民群众有了参政权、议政权、知情权。比如，政府政务公开，这是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从来都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这就是说，对老百姓，只能是要他们怎样去做，而不能让

他们知道为什么这样去做。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了人民政权以后，人民才真正当家作主，成为国家的主人。只有政治上的民主，才能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各种事情才能办好，各项事业才能发展。只有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我们的社会才能和谐。法制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保证。实行法制是权力的落实，依法治国是我们党的一个基本治国方略。党的十五大，对“依法治国”的问题专门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时，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了宪法。这是以国家大法的形式把“依法治国”固定下来。这就是说，我们治国理政都要按照法律来办。法制在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作用将越来越大，它是社会发展的基本保证。所以说，民主法制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支柱和重要保证。

公平正义是社会进步的一种标志，也是和谐社会的核心价值。一个社会如果没有公平正义，就根本谈不上和谐。要实现公平正义，关键是要正确处理和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利益不和谐，社会和谐就很困难。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体多元化，带来了社会需求多元化和社会分配多元化。这些多元化，带来了新的社会矛盾。比如大家所说的，贫富之间的悬殊拉大问题、地区之间的发展不平衡问题等。这些社会问题如何解决？我认为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民主和法制来解决。市场经济是需要法制来维持的。没有强有力的法制保证，市场经济就可能变成混乱经济、弱肉强食的经济，社会就谈不上公平正义。所以，我们需要通过在民主的基础上，制定有力的法律法规，确定利益范围，指导利益分配，协调利益关系。对于社会弱势群体要给予帮助和保护，要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如失业、医疗、养老、工伤等

保险制度，加强对贫困人员的救助，建立最低生活保护线，合理调整社会利益。当社会成员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的时候，能通过法律的途径得到恢复和纠正；当社会主体发生矛盾和冲突的时候，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调节，或者司法公正来解决争端。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需要依靠民主和法制。

诚信友爱是人类社会美好的追求。要达到这一目标，需要民主法制创造良好的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和谐社会必然是一个诚信的社会。没有人与人之间的诚信，就没有相互的合作，不可能形成普遍的社会认同。无论是经济领域也好，政治领域也好，或者是社会领域也好，如果没有诚信，社会尔虞我诈，坑蒙拐骗横行，社会怎么谈和谐？在一个平等的社会，大家团结、互助、友爱，互相之间有一种可信得过的关系，这样才算得上和谐的社会。诚信对社会和谐是非常重要的。我觉得一个政府的诚信，是体现在依法行政，公职人员为民从政；一个企业的诚信，是体现在产品质量，向社会提供良好的、信得过的产品；一个人的诚信，是体现在他的道德素质，要有良好的教养。诚信的纽带作用要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需要靠法制来加以保证，靠民主来加以发扬。靠民主可以有利于人们内心的宽容、谦让、爱护、友爱，靠法制可以完善、规范人们的行为，引导人们诚信友爱相处。所以说，民主法制对诚信友爱起着重要作用。诚信友爱也是民主法制的价值取向。在这方面，诚信友爱尽管是道德层面的问题，但是也需要有民主法制来加以保证。如果不把握法制这个底线的话，就谈不上社会的和谐。

社会活力是推动社会不断向前发展进步的动力资源。所以说充满活力就是一个社会充满生命力、向上力的体现。众所周知，人是社会上最宝贵的财富，充满活力最主要的体现在人的身上。因此，和谐社会要求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尊重首创精神，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人的一切积极因素，

发挥各方面的创造活力。民主法制是通过法律形式来确认和保障劳动者的创造动力、经济利益和创造成果，调动起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一个人人努力创新的良好氛围，形成一个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社会环境。所以激发社会的活力，实际上是要尊重人、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创新精神，大家平等竞争，共同发展，这个社会才会充满活力。民主法制在这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充满活力跟民主法制的关系是非常紧密的。

安定有序是指社会稳定，一切有秩序、有章法。这与民主法制有密切关系。安定有序需要民主法制为社会稳定、人身安全、人的权益保护提供有力的保障。一个和谐的社会必然有一个稳定安宁的政治环境，安全可靠的劳动工作环境，有条不紊的社会生活环境。如果一个社会政治局势动荡不安，社会秩序极其混乱，社会治安恶劣、生命财产没有保障，就不可能是一个和谐的社会。法律的规范性是以强制性为特点，通过立法和法律实践来调整社会关系，提供社会利益，整合社会资源，维护社会秩序，是社会安定有序最可靠的措施和手段。要使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才能够用一个文明的、平和的方式来消除社会的不安全、不稳定，真正做到政治安定、社会安定、人心安定，这个问题在我们的民主法制关系中不难理解。所以，民主法制在安定有序这一关系中的作用是很清楚的。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人类生存的必由之路。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的前提和物质条件。人和自然环境和谐相处，要求人类需求的增长与自然界所能提供的各种资源相适应，实现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人类如果不利用自然、开发自然资源，社会就不能发展，不会进步；如果无度地开发自然，违背规律地滥用资源，就会破坏自然环境，人类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对于这个问题，人类已经有了深刻的教训。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在原始积累时期，曾以牺牲自然环境为代价，拼命疯狂地追逐利润，严重地破坏了